

財團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SMECF

Taiwan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Counseling Foundation (Taiwan SMECF)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 基金會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七、 重大合約.....		17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4月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但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博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102,424,919	8.20	\$ 115,750,511	2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二)	798,430,164	63.93	142,072,846	29.17
應收款項	三、五(三)	199,170,374	15.95	73,516,525	15.09
其他應收款		120,093	0.01	112,156	0.02
存貨	三	108,922	0.01	109,017	0.02
預付款項		2,478,363	0.20	2,416,152	0.50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732,835</u>	<u>88.30</u>	<u>333,977,207</u>	<u>68.56</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五(四)	14,500,000	1.16	14,500,000	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五(二)	100,000,000	8.01	100,000,000	2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五)	30,393,547	2.43	36,213,351	7.43
預付設備款		-	-	959,700	0.20
存出保證金		1,154,545	0.09	1,483,820	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五(十二)	150,938	0.01	-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199,030</u>	<u>11.70</u>	<u>153,156,871</u>	<u>31.44</u>
資產總額		<u>\$ 1,248,931,865</u>	<u>100.00</u>	<u>487,134,078</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00,000	0.10	\$ 600,000	0.12
其他應付款項	三、五(六)	109,831,912	8.79	57,919,667	11.89
其他流動負債	三、五(七)	851,476,835	68.18	144,017,976	29.56
預收款項		1,447,761	0.12	1,278,630	0.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680	0.15
流動負債合計		<u>963,956,508</u>	<u>77.19</u>	<u>204,522,953</u>	<u>41.98</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80,000	0.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480,000</u>	<u>0.10</u>
負債總額		<u>963,956,508</u>	<u>77.19</u>	<u>205,002,953</u>	<u>42.08</u>
淨值					
基金	五(九)	100,000,000	8.00	100,000,000	20.53
累計餘絀		<u>184,975,357</u>	<u>14.81</u>	<u>182,131,125</u>	<u>37.39</u>
淨值合計		<u>284,975,357</u>	<u>22.81</u>	<u>282,131,125</u>	<u>57.92</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1,248,931,865</u>	<u>100.00</u>	<u>\$ 487,134,078</u>	<u>100.00</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五(十)	\$ 371,377,937	\$ 348,887,832
服務收入	五(十)	93,880,694	80,900,595
利息收入	五(十一)	3,333,069	2,826,563
投資收益	五(十一)	1,366,976	1,025,232
其他收入	五(十一)	257,860	312,888
銷貨收入	五(十)	381	1,428
收入合計		470,216,917	433,954,538
支出：			
委辦計畫支出	五(十)	365,027,924	344,641,667
服務支出	五(十)	74,590,890	63,782,112
管理費用		27,732,341	20,783,614
其他損失		-	159,166
銷貨成本		95	450
支出合計		467,351,250	429,367,009
稅前賸餘(短絀)		2,865,667	4,587,5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三、五(十二)	(21,435)	(706,680)
本年度稅後賸餘(短絀)		\$ 2,844,232	\$ 3,880,84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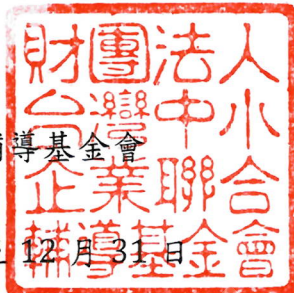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總 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100,000,000	\$ 178,250,276	\$ 278,250,276
113年度稅後贖餘（短絀）		3,880,849	3,880,84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0	\$ 182,131,125	\$ 282,131,125
114年度稅後贖餘（短絀）		2,844,232	2,844,23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0	\$ 184,975,357	\$ 284,975,357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賸餘(短絀)	\$ 2,865,667	\$ 4,587,5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3,333,069)	(2,826,563)
股利收入	(1,366,976)	(1,025,2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834,378)	735,7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374,986	8,049,226
呆帳損失	-	35,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5,653,849)	(20,182,629)
其他應收款	-	118,325
存貨	95	23,343
預付款項	(62,211)	502,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57,318)	(142,072,846)
應付款項	600,000	(600,325)
其他應付款項	51,912,245	14,585,669
其他流動負債	707,458,859	(77,050,467)
預收款項	169,131	(564,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92,440)	(216,262,340)
收取之利息	3,325,132	2,919,128
收取之股利	1,366,976	1,025,232
支付之所得稅	(879,053)	(603,3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79,385)	(212,921,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5,182)	(1,341,637)
預付設備款	959,700	(959,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275	44,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207)	(2,256,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480,000)	(64,34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000)	(64,345,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325,592)	\$ (279,523,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50,511	395,27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24,919	\$ 115,750,51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會成立於民國 71 年 4 月 29 日

(一) 創辦起源

鑑於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中主要的一環，佔企業總數 98% 左右，但其財務結構與經營基礎脆弱，辦理融資較為困難，為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爰由省屬行庫聯合成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選擇在省屬行庫融資困難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予以綜合輔導與協助其融資。

(二) 營業目的

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對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協助具有發展潛力者取得必要之融資，並改善其財務管理及培訓專業人才，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三) 營業內容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2. 輔導及協助財務管理。
3. 辦理各行庫提升授信客戶財務競爭力。
4. 協助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5. 協助投資評估與規劃。
6. 輔導自主記帳。
7. 協助公開發行及上櫃(上市)規劃。
8. 訓練中小企業各類管理人才。
9. 舉辦中小企業各類研討會。
10. 出版專業書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定期存款及代管補助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 10 年；運輸設備 6 年，辦公及電腦設備 2~1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其未來之經濟效益，若有重大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認列於後續損益，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與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或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 收入認列

本會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委辦計畫收入：依據政府專案計畫預算核定數按月執行並認列為收入，年底已執行未收取部分認列為應收款項。
2. 服務收入：包括廠商委託研究計畫或民間服務計畫、講習訓練服務等收入，依資產負債表日計畫完成進度分期收款並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本會銷售之出版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會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與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繳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十三) 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無重大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會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或不確定假設。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37,949,646	71,218,970
支票存款	60,774	1,117,042
定期存款	64,384,499	43,384,499
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2,424,919</u>	<u>\$ 115,750,511</u>

上項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 1.47%~1.715%及 1.69%~1.72%)，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流動	\$ 798,430,164	\$ 142,072,846
定期存款 - 非流動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計	<u>\$ 898,430,164</u>	<u>\$ 242,072,846</u>

1. 上列定期存款來自於本會之創立基金，定期利率區間分別為 1.715%及 1.715%。
2. 上列活期存款係本會承接政府委辦計畫中屬代管補助款之專戶餘額。

(三) 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26,081	\$ 88,374
應收帳款	194,344,293	73,428,151
合 計	<u>\$ 199,170,374</u>	<u>\$ 73,516,525</u>

1. 本會係依實際收款及勞務提供進度，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主要係以公益輔導目的進行相關營運活動，無相關授信條件及評等需求。
2.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會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會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 14,500,000	\$ 14,500,000	2.42%

11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 14,500,000	\$ 14,500,000	2.42%

1. 本會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取得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366,976 元及 1,025,232 元。
3. 上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本：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設備	39,876,922	638,870	-	40,515,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398	-	-	972,398
雜項設備	32,816,296	916,312	-	33,732,6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小計	\$ 78,618,712	\$ 1,555,182	\$ -	\$ 80,173,89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 22,262,099	\$ 4,164,820	-	\$ 26,426,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9,514	22,884	-	972,398
雜項設備	19,193,748	3,187,282	-	22,381,030
		-	-	-
小計	\$ 42,405,361	\$ 7,374,986	\$ -	\$ 49,780,347
帳面價值	\$ 36,213,351			\$ 30,393,547

113年度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本：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設備	39,876,922	-	-	39,876,9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398	-	-	972,398
雜項設備	37,140,888	1,341,637	5,666,229	32,816,296
		-		-
小計	\$ 82,943,304	\$ 1,341,637	\$ 5,666,229	\$ 78,618,71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 18,107,927	\$ 4,154,172	-	\$ 22,262,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2,046	27,468	-	949,514
雜項設備	20,833,225	3,867,586	5,507,063	19,193,748
		-	-	-
小計	\$ 39,863,198	\$ 8,049,226	\$ 5,507,063	\$ 42,405,361
帳面價值	\$ 43,080,106			\$ 36,213,351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 43,886,694	\$ 34,757,694
應	付	營	業	513,244	33,696
其			他	65,431,974	23,128,277
合			計	<u>\$ 109,831,912</u>	<u>\$ 57,919,667</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634,245	\$ 8,600
應	繳	庫	數	150,413,670	142,086,220
代	管	補	助	698,535,095	-
代	收	款		1,893,825	1,923,156
合			計	<u>\$ 851,476,835</u>	<u>\$ 144,017,976</u>

1. 應付繳庫數係本會業務部門查核後依補助規範需繳回政府之款項。
2. 代管補助款係依委辦合約規定待撥付符合受補助對象之項款。

(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會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會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本會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28,131 元及 7,672,650 元。
3. 本會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 50,060,866 元及 56,483,462 元。

(九) 基金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	立	基	金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十) 業務收入及支出

業 務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 務 收 入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 371,377,937	\$ 348,887,832
服 務 收 入	93,880,694	80,900,595
銷 貨 收 入	381	1,428
業 務 收 入 合 計	<u>465,259,012</u>	<u>429,789,855</u>
業 務 支 出		
勞 務 支 出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365,027,924	344,641,667
服 務 支 出	74,590,890	63,782,112
銷 貨 成 本	95	450
業 務 支 出 合 計	<u>439,618,909</u>	<u>408,424,229</u>
業 務 毛 利	\$ <u>25,640,103</u>	\$ <u>21,365,626</u>
業 務 毛 利 率	5.51%	4.97%

(十一) 業務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 息 收 入	\$ 3,333,069	\$ 2,826,563
投 資 收 益	1,366,976	1,025,232
其 他 收 入	257,860	312,888
合 計	<u>\$ 4,957,905</u>	<u>\$ 4,164,683</u>

(十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0,938)	\$ 706,6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2,373</u>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21,435	706,6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435</u>	<u>\$ 706,6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865,667	\$ 4,587,52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573,133	917,505
免稅收入影響數	(666,613)	(210,82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之金額	(57,458)	-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	229,83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7,45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435	\$ 706,68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50,9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938	\$ -

(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勞務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101,670	\$ 10,578,913	\$ 165,680,583
勞健保費用	14,212,947	789,836	\$ 15,002,783
退休金費用	7,979,923	443,679	\$ 8,423,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89,702	603,692	\$ 16,193,394
合計	\$ 192,884,242	\$ 12,416,120	\$ 205,300,362
折舊費用	\$ 5,757,515	\$ 1,617,471	\$ 7,374,986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勞務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327,626	\$ 8,201,862	\$ 163,529,488
勞健保費用	14,771,218	720,443	15,491,661
退休金費用	8,480,788	560,256	9,041,0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53,365	305,255	12,558,620
合計	\$ 190,832,997	\$ 9,787,816	\$ 200,620,813
折舊費用	\$ 7,627,496	\$ 421,730	\$ 8,049,226

本會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71 及 179 人。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會並無影響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

七、重大合約

本會並無影響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SMECF

Taiwan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Counseling Foundation (Taiwan SMECF)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952 號

會員姓名： 施博川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52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14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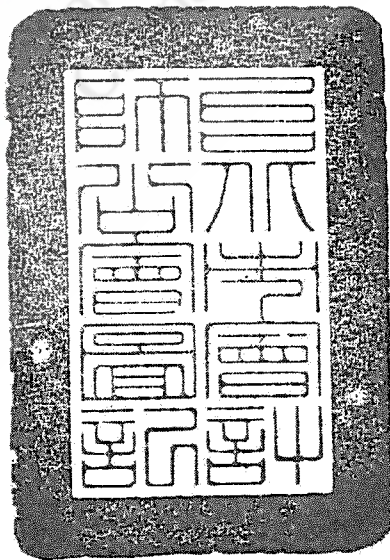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0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博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